

【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書 首次申報 變更申報

年月日

<p>下開建築工程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餘土處理計畫（詳如附件）報請 貴府備查，並將依餘土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p> <p>此致 臺中市政府</p>					
起（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p>【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 【建築執照字號】 () 府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p>					
<p>【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p>					
<p>【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p> <p>【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p>					
<p>【4.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p>					
<p>【5. 餘土處理方式與預估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 逕為交易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p>					
<p>【備註】</p>					
<p>【掛號日期】 年 月 日</p>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